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晋市政办函〔2023〕29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晋城市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 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相关部门、企业：

为加强对全市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晋城市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组织领导全市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推进，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，合力推动全市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田志军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副组长：李 琳 市政府副秘书长

邢海斌 市能源局局长

成 员：李天汉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崔广文 市教育局总督查

卢瑞莲 市工信局副局长
张俊峰 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
裴小霞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焦金生 市生态环境局一级调研员
谢马军 市住建局副局长
苏 文 市交通局三级调研员
刘鹏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董吉翔 市商务局三级调研员
乔林义 市文旅局三级调研员
赵锦会 市卫健委副主任
魏亚东 市应急管理局政治部主任
赵智慧 市市场监管局一级调研员
刘鹏鹏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
韩安阳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
王敬峰 市金融办副主任
朱晓波 市能源局一级调研员
姬建民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
牛 昆 市乡村振兴中心副主任
赵锁金 晋城公路分局纪委书记
马 骏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
李玉忠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
张 毅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副总经理

王盖克 市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副总经理

张晔华 合为集团副总经理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管副县长（市、区）长

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，承担专班日常工作，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，建立定期调度、台账管理、督办通报机制，加强日常调度监督。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分管负责人兼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，落实工作举措，主动加强工作对接，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参照市级工作专班模式，成立分管副县长（市、区）长任组长，能源主管部门抓总，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专班，统筹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